古路府发〔2023〕46号

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动物重大疫病防控

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委会，镇机关相关部门，驻镇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，有效预防、控制重大动物疫病，建立牢固免疫屏障，确保我镇清静无疫，按照渝北动防办发〔2023〕9号文件要求 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做好2023年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和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按照“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”工作定位，坚持人病兽防、关口前移，预防为主、应免尽免的原则，集中力量抓好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狂犬病、牛羊“两病”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，保障畜牧业发展安全、畜产品质量安全、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坚持“地方政府负总责、养殖者承担第一责任、相关部门各负其责”的原则，按照“七统一”和“五不漏”工作要求，做到“三个到位”，整体推进秋季集中普免工作。“七统一”是指统一免疫进程、统一免疫程序、统一标识档案、统一操作规程、统一圈舍消毒、统一抗体监测、统一进度报告；“五不漏”是指镇不漏村（社区）、村（社区）不漏组、组不漏户、户不漏畜禽、畜禽不漏针，“三个到位”是指宣传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。

**二、目标任务**

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其他动物疫病有效控制，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。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%以上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%以上。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的普查面达到100%，畜禽养殖圈舍消毒面达到100%，发现重大动物疫病报告率和处置率达到100%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按照全区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我镇实际，计划用40天时间完成今年秋季防疫工作，9月10日---10月20日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宣传准备阶段（9月10日—9月15日）：各村（社区）要认真宣传贯彻秋季动物防疫的有关文件精神，要用院坝会、宣传标语,微信。等形式进行集中广泛的宣传，使在开展秋防工作前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农服中心要做好防疫物资准备，以及防疫员的技术培训等工作。

防疫注射阶段（9月16日—9月15日）：实行先免疫规模养殖场（户），再逐村（社区）逐组逐户整体推进的防疫方法。防疫员在防疫工作中要将免疫、消毒等防疫信息，需通过“重庆市畜牧兽医云平台”每天实时填报。由于防疫时间短、任务重, 农服中心和各村（社区）要把握好时间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查漏补缺阶段（9月16日—9月20日）：镇农业服务中心包片人员会同村级防疫员对辖区内新引进的，漏免的，畜禽进行摸排、补免，确保免疫密度达到100%。

**四、秋防措施**

1、成立动物疫病防控领导小组，由镇政府镇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财政办、农服中心和派出所的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指挥全镇秋防工作，落实防控经费、物资。协调解决防疫工作中疑难问题，确保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、成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小组，各村实行整村推进，分5个免疫小组，每个免疫小组人员不超过2人，一人负责圈舍消毒、夹狗、带路（由村社干部或者熟悉路劲的村民担任），由本村确定；一人负责畜禽免疫注射、免疫档案填写、免疫证发放、免疫数据录入畜牧兽医云平台、消毒指导等工作，由专业村级防疫员担任。农服中心人员负责监督、指导防疫工作。

各驻村（社区）组要在实施本辖区防疫工作前通知各村（社区），各村（社区）立即通知养殖农户家中留人，并将畜禽圈养，以配合防疫注射工作。疫病防控小组人员要坚持人员、宣传、防疫、消毒、跟踪服务“五个到位”。

**五、严格引种申报**

严格引种和审批是有效堵截外源入侵，防范疫情传播和流行的重要手段，各村（社区）务必要高度重视，要做好养殖大户的引种的申报宣传，要密切注视本辖区内的引种情况，要安排好本辖区内疫情观察员对专业大户引种的巡查工作，如发现有从外地引进的畜禽，立即向农服中心报告（电话：67166159）。

**六、严格考核**

秋季动物防疫工作是全年动物重大疫病防控的重要工作之一，将纳入镇政府全年目标任务并进行严格考核，要求各村（社区）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圆满完成目标任务。

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|

 2023年9月7日